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20 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20 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谢志峰

住所：河北省河间市*****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谢昭庭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三：谢志钦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银龙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6,5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4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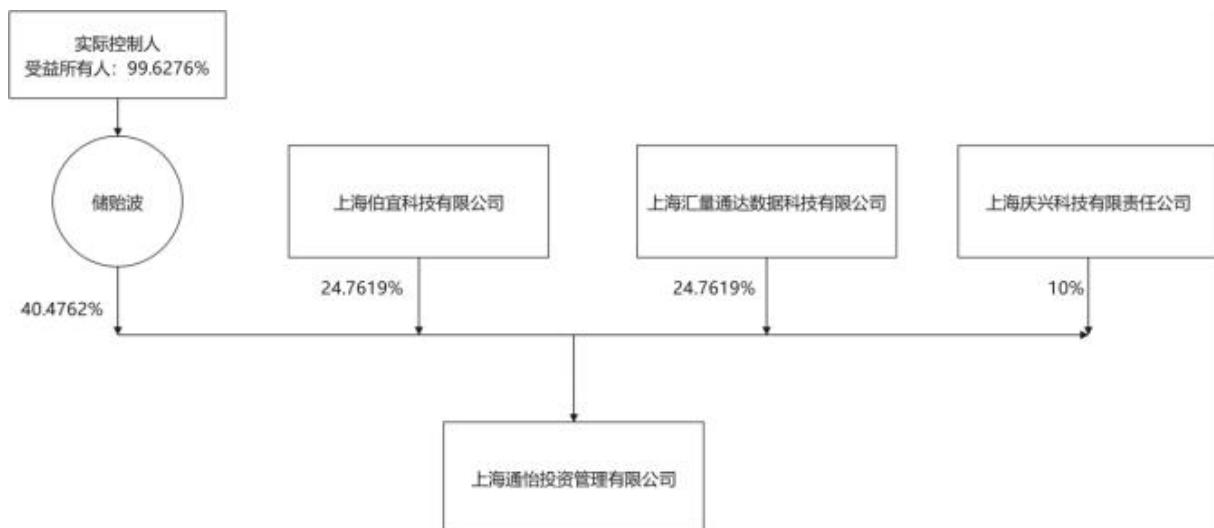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5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储贻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386472R
主要股东名称	储贻波（40.4762%）、上海伯宜科技有限公司（24.7619%）、上海汇量通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24.7619%）、上海庆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0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3-2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20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432号5020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储贻波	425	40.4762%
2	上海伯宜科技有限公司	260	24.7619%
3	上海汇量通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60	24.7619%
4	上海庆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	10.000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储贻波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汤武庆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皮莹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贾若闲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谢志峰基本情况

姓名	谢志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7610*****		
住所	河北省河间市*****				
最近五年 任职经历	自2014年至2019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营销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志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谢昭庭基本情况

姓名	谢昭庭	曾用名	谢婷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9005*****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				
最近五年 任职经历	自2013年至2017年，任公司外贸部职员；2017年至2020年，任公司外贸部副部长；2020年至2023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昭庭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谢志钦基本情况

姓名	谢志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8104*****					
住所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							
最近五年 任职经历	2015年至2017年，任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谢志钦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于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共计16,820,000股，同时，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谢志峰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057）。

谢志峰先生、谢志钦先生、谢昭庭女士为兄妹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因此，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谢志峰先生、谢志钦先生、谢昭庭女士互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间接和直接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19%；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谢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4,55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259%；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谢昭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9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7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谢志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6,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0,88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644%。截至2025年11月19日，因个人资金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53,8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4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4,335,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该计划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53,8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44%，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及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未明确有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银龙股份股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53,8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53,8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20,000	1.9619	10,266,200	1.1974
谢志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550,986	21.5259	184,550,986	21.5259
谢昭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22,500	2.2071	18,922,500	2.2071
谢志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276	0.0695	596,276	0.0695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89,762	25.7644	214,335,962	2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怡芙蓉16号持有的10,266,200股公司股份、谢志峰先生持有的184,550,986股公司股份、谢昭庭女士持有的18,922,500股公司股份、谢志钦先生持有的596,276股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被限制权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5.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谢昭庭

电话：022-26983538

传真：022-269835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储贻波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谢志峰

签字：谢志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谢昭庭

签字：谢昭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三：谢志钦

签字：谢志钦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 62 号
股票简称	银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9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2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6,820,000 股 持股比例：1.961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谢志峰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84,550,986 股 持股比例：21.525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谢昭庭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8,922,500 股 持股比例：2.207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三：谢志钦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96,276 股 持股比例：0.0695%</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6,553,800 股 变动比例：0.7644% 持股数量：10,266,200 股 持股比例：1.1974%</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谢志峰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持股数量：184,550,986 持股比例：21.525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谢昭庭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p>

	<p>持股数量: 18,922,500 持股比例: 2.2071%</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三: 谢志钦</p> <p>持股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p> <p>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p> <p>持股数量: 596,276 持股比例: 0.0695%</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储贻波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 谢志峰

签字: 谢志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 谢昭庭

签字: 谢昭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三: 谢志钦

签字: 谢志钦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19日